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為「基金」)

致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各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尊敬的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以及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指數熔斷當日

旗下基金申購、贖回等業務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據 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的《關於實施指數熔斷的公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關於深圳市場實施指數熔斷的公告(較前一交易日收盤首次下跌達到或超過 7%)》、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發布的《關於股指期貨熔斷的通知》（上述交易所簡稱“交易所”），交易所於 2016 年 1 月 7 日 09:58 開始實施指數熔斷，且指數熔斷持續至 15:00，當日不再恢復交易。為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投資運作的穩定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中國基金業

協會《關於指數熔斷機制實施後公募基金行業相關配套工作安排的通告》、《關於發布〈指數熔斷機制實施後公募基金銷售業務操作問答〉的通告》、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指數熔斷期間場內基金申贖業務安排的通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指數熔斷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場內基金申購贖回事項的通告》，以及《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指數熔斷機制實施後旗下基金業務配套工作安排的公告》等規定，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旗下相關內地互認基金基金的申購、贖回等業務的辦理將根據指數熔斷情況相應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 今天不作為基金的香港交易日。投資者在今日提出且獲認可分銷商接受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申請將由本公司全部取消。投資者亦可於下一個開放日的開放時間內重新辦理申購及贖回業務。由於各認可分銷商的規則可能各有差異，投資者在熔斷當日提交的申購及贖回申請，其處理方式將遵照各認可分銷商的規定。尤其是，投資者應向其認可分銷商查詢（i）是否為基金的交易日；（ii）如是，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的截止時間是否有任何更改；（iii）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申請是否可順延至下一交易日；（iv）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申請是否可以在下一交易日取消，如是，有關認可分銷商是否對接受有關取消申請有特別的截止時限。
- 當發生指數熔斷時，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據基金合同的約定延緩支付基金贖回款。
- 當發生指數熔斷時，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中國基金業協會、交易所發布的通告等對旗下相關基金的申購、贖回等業務的辦理進行相應調整。

- 若未來出現新的證券/期貨交易市場，證券/期貨交易所交易時間有所變更，指數熔断規則發生變化，未來出現新的監管要求或行業自律規則及其他特殊情況，本公司將視乎情況對上述業務安排進行相應調整，並在實施日前依照有關安排在在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上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